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史志与企业文化分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

武建协[2017]28号

“广盛杯”弘扬沈祝三精神征文大赛启事

沈祝三（1877~1940），浙江宁波人，清末民初著名商人。1908年在汉口开办汉协盛营造厂，先后建造了德商捷臣洋行、圣玛利亚学校、汇丰银行大楼等一批汉口最著名的老建筑。由于患青光眼，汉口总商会、景明洋行大楼等优秀建筑更是在他眼睛完全失明后建成。尤为后人称道的是，在他承建武汉大学校舍时，恰逢百年一遇大水灾，物价飞涨，他依然坚持“三不原则”（不主动向业主提高造价，不拖欠供应商货款，不拖欠工人工资）。在最困难的时刻，他以为国家建大学为荣，将自家的房屋和砖瓦厂抵押给银行，保证了校舍的顺利竣工。作为武汉建筑业的传奇人物、中国建筑人的杰出代表，沈祝三身上体现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有诺必践的诚信品格、舍家兴学的爱国情怀、身残志坚的人生境界。

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产业转型升级正在驶入快车道，“一带一路”为建筑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带来重大机遇。在此历史背景下，挖掘和传承建筑业优秀文化，发扬、光大沈祝三先生所代表的工匠精神、诚信品格和爱国情怀尤为重要。

今年是武汉建筑业协会换届之年。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史志与企业文化分会和武汉建筑业协会为了培育优秀文化，弘扬沈祝三精神，塑造一代有理想、有追求、有抱负的建筑新人，决定以武汉建筑业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和沈祝三铜像在协会新址落成为契机，联合举办“广盛杯”弘扬沈祝三精神主题征文大赛。

一、主办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史志与企业文化分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

二、活动名称

“广盛杯”弘扬沈祝三精神征文大赛

三、冠名赞助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征文主题

向沈祝三学习 弘扬工匠精神 传承信义文化

五、征文要求

原创，体裁不限，题目自拟。每位作者限投一篇，每篇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六、参赛范围

不限行业和地区，有识之士均可参加。

七、参考资料

在图书馆、档案馆、互联网自行查阅，不统一提供。

八、投稿方式及截稿日期

投稿稿件注明【弘扬沈祝三精神征文】字样，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以 Word 电子文档发送至 whjzyxhyx@163.com 邮箱。

九、征文评审

主办单位将成立由建筑、文学和地方史专家以及沈祝三后人组成的征文评选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对所有投稿文章进行评审，评出获奖征文。

十、奖项设置

一等奖一名，奖 5000 元；二等奖三名，各奖 3000 元；三等奖五名，各奖 1000 元；优秀奖若干，各奖 500 元。

十一、其他说明

1、对获奖文章，除发放奖金、颁发荣誉证书外，择优在《武汉建筑业》杂志上刊登，并推荐在行业主流媒体发表。

2、拟将获奖文章汇编成书，公开出版。

3、主办单位有权将获奖文章用于非盈利目的的出版、发表、展览、演示等，不另付稿酬（但作者享有署名权）。

4、文责自负。

5、征文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6、请在文稿后留下包含真实姓名的个人简介、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同时以扫描下面二维码的方式加入征文微信群。



联系人：何啸伟 张莉娟

联系电话：027-85499752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史志与企业文化分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